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44,525,51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即分配总额不变）。

（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44,525,5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咨询联系人：覃力、易涛

咨询电话：0771-5532512

传真电话：0771-5530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3-02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伟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总体出席情况	1	175,808,982	40.5471	20	6,458,366	1.4895	21	182,267,348	42.0366
2、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0	0	0.0000	20	6,458,366	1.4895	20	6,458,366	1.48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00《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92,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2%；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51%；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92,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2%；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51%；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92,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2%；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51%；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92,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2%；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51%；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34,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3%；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5,3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439%；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3,5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451%；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51%；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在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股份数 175,808,982 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92,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92%；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83,5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51%；反对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应、谢申丽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大正元”）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议题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含本数），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 197,786,127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70.87 万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发行前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70.87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4.85 万元和 -3,636.94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假设情景一：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改善，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假设情景二：公司经营状况略微改善，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即均为 0 万元；

假设情景三：公司经营状况显著改善，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均增长 20.36%。

前述利润值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利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70,700 股，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扣除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23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 2023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6,347,000	186,347,000	197,786,127
总股本（扣除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股）	184,476,300	184,476,300	195,915,4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79,708,700.00		
情景 1：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改善，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3,648,478.53	-33,648,478.53	-33,648,478.5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元）	-36,369,358.66	-36,369,358.66	-36,369,35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51%	-2.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20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20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66%	-2.71%	-2.55%
情景 2：公司经营状况略微改善，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盈亏平衡，即均为 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3,648,478.53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元）	-36,369,358.66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20	0.00	0.0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2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66%	0.00%	0.00%
情景 3：公司经营状况显著改善，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均增长 20.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3,648,478.53	175,819,402.51	175,819,402.5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元）	-36,369,358.66	161,958,338.91	161,958,33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97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	0.97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2.17%	11.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20	0.90	0.8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 / 股）	-0.20	0.90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66%	11.21%	10.55%

注：1、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具体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0 ÷ S；S=S0＋S1＋Si × Mi ÷ M0 － Sj × Mj ÷ 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 2＋Ei × Mi ÷ M0 － Ej × Mj ÷ M0 ± Ek × Mk ÷ M0）；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

（4）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当期实施的现金分红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实力得到增强，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业务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源的优化配置，把握发展机遇，迎接发展挑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规范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前述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新当选的董事以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亦应遵守前述承诺。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发送紧急会议通知，会议召集人已就紧急事由在会上进行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一步修订，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21,448.87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7,970.87 万元，认购数量由不超过 13,653,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439,127 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与会董事对该议题进行了逐项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进行了回避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3-06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以上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同规模、同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济效益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长薪酬方案

董事长于逢良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24241965********，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1996 年毕业于延边大学经济系，获硕士学位；2003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系，获博士学位。

于逢良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在相关失信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逢良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11,439,127 股公司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23 日，鉴于公司调减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于逢良

第 1 条 股份发行

1.1 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1.1.2 条修改为“本次发行，指甲方向乙方发行不超过 11,439,127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970.87 万元的行为。”

1.2 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1.2 条修改为“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认购金额不超过 17,970.87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11,439,127 股。”

第 2 条 本补充协议的协议生效、变更

2.1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经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3 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条款，仍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4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叁份由甲方收存，以备办理本次发行所须审批、登记等事项，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